

故唐律疏議

卷第二十四

鬪訟四 凡一十六條

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。雖得實徒二年。其告事重者。減所告罪一等。所告雖不合論。告之者。猶坐。卽誣告重者。加所誣罪三等。告大功尊長。各減一等。小功總麻減二等。誣告重者。各加所誣罪一等。

疏議曰。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。依名例律並相容隱。被告之者。與自首同。告者各徒二年。告事重於徒二年者。減所告罪一等。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匹。合徒三年。尊長同首法免罪。卑幼減所告罪一等。合徒二年半之類。注云。所犯雖不合論。謂期親以下。或年八十以上。十歲以下。若篤疾犯罪。雖不合論。而卑幼告之。依法猶坐。卽誣告期親尊長。得罪重於二年徒者。加所誣罪三等。假有誣告期親尊長一年半徒罪。加所誣罪三等。合徒三年。此亦是計加。得重於本罪。卽須加告大功尊長。各減一等。謂告得實徒一年半。重於徒一年半者。卽減期親罪一等。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。減期親一等。處徒二年。若告小功總麻尊長。雖得實同減期親二等。合徒一年。告事重者。亦減期親尊長二等。假有告三年徒。雖實徒一年半之類。誣告重者。謂誣告大功小功總麻重者。各加所誣罪一等。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。加所誣罪一等。合徒二年。誣告小功總麻尊長徒一年罪。亦加所誣罪一等。徒一年半之類。

卽非相容隱。被告者論如律。若告謀反逆叛者。各不坐。其相侵犯。自理訴者聽。下條準此。

疏議曰。小功總麻非相容隱。被告之者。不得同於首原。各依律科斷。故云。被告者論如律。若告謀反逆叛者。謂期親尊長以下。犯謀反逆叛三事。以其不臣。故雖論告不科其罪。其相侵犯。謂期親以下。總麻以上。或侵奪財物。或毆打其身之類。得自理訴。非緣侵犯。不得別告餘事。注云。下條準此。謂下條告總麻以上卑幼。雖有罪名相侵犯。亦得自理。

問曰。告期親尊長竊盜三十四。依檢二十五匹實。五匹虛。合得何罪。

答曰。律云。一事分爲二罪。罪法若等。則累論。罪法不等。卽以重法併滿輕法。按尋此狀。正當累併之條。將重併輕。總爲三十四。減所告罪一等。便合處徒三年。

諸告總麻小功卑幼。雖得實杖八十。大功以上遞減一等。誣告重者。期親減所誣罪二等。大功減一等。小功以下。以凡人論。

疏議曰。稱總麻小功。卽外姻有服者亦是。其相隱。旣得減罪。有過不合。告言。故雖得實。合杖八十。告大功卑幼。減小功一等。期親卑幼。又減一等。誣告重者。謂誣告期親。重於杖六十者。減所誣罪二等。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罪。各減所誣二等。合杖七十。若告大功以上。減一等。合杖八十。若告小功以下。以凡人論。仍得杖九十。

問曰。女君於妾。依禮無服。其有誣告。得減罪以否。

答曰。律云。毆傷妻者。減凡人二等。死者。以凡人論。若妻毆傷殺妾。與夫毆傷殺妻同。又條誣告期親卑

幼。減所誣罪二等。其妻雖非卑幼。義與期親卑幼同。夫若誣告妻。須減所誣罪二等。妻誣告妾。亦與夫誣告妻同。

卽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。各勿論。

疏議曰。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。曾玄婦妾亦同。及己之妾者。各勿論。其有告得實者。亦不坐。被告得相容隱者。俱同自首之法。

諸子孫違犯教令。及供養有闕者。徒二年。謂可從而違。堪供而闕者。寧祖父母父母告。乃坐。

疏議曰。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。於事合宜。卽須奉以周旋。子孫不得違犯。及供養有闕者。禮云。七十二膳。八十常珍之類。家道堪供。而故有闕者。各徒二年。故注云。謂可從而違。堪供而闕者。若教令違法。行卽有愆。家實貧寒。無由取給。如此之類。不合有罪。皆須祖父母父母告者。乃坐。

諸部曲奴婢告主。非謀反逆叛者。皆絞。被告者。同首法。告主之期親。及外祖父母者。流。大功以下親。徒一年。誣告重者。總麻加凡人一等。小功大功。遞加一等。卽奴婢訴良。妄稱主壓者。徒三年。部曲減一等。

疏議曰。日月所照。莫匪王臣。奴婢部曲。雖屬於主。其主若犯謀反逆叛。卽是不臣之人。故許論告。非此。三事而告之者。皆絞。罪無首從。注云。被告者。同首法。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。部曲奴婢告之。俱同爲首之法。奴婢獲罪。主得免科。奴婢爲主隱。雖告準名例律。相容隱。告言自合同首。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。以相隱條無相隱字。故告主之期親。及外祖父母者。流。不言里數者。爲同加杖二百。大功以下親。徒一年。稱大功以下。小功總麻亦同。此等並謂告得實。誣告重者。謂所誣之罪。重於徒一年。總麻加凡人一

等。若誣告主總麻親徒一年。加一等合徒一年半。小功徒二年。大功徒二年半之類。大功以下諸親。犯有輕重。應計等級加者。但重於徒一年。皆準此加法。卽奴婢訴良。妄稱主壓者。謂奴婢本無良狀。而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。各徒三年。不同誣告主者。開其自理之路。部曲減一等。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。卽同誣告子孫之例。其主不在坐限。

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。加所誣罪二等。

疏議曰。誣告本屬府主等。加所誣罪二等者。謂誣告一年徒罪。合徒二年之類。若告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等事。虛亦準此徒法加罪。其有總麻以上親。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。自依告親法。若告尊長各從重論。

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。流二千里。謂絕匿姓名。及假人姓名。以避己作者。棄置懸之俱是。

疏議曰。有人隱匿己名。或假人姓字。潛投犯狀。以告人罪。無問輕重。投告者卽得流坐。故注云。謂絕匿姓名。及假人姓名。以避己作者。棄置懸之俱是。謂或弃之於街衢。或置之於衙府。或懸之於旌表之類。皆爲投匿之坐。假人姓名。經官司判入。言告人罪。從違令科。非是投匿。所以科違令。投匿告祖父母科絞。告期親卑幼。減凡人二等。大功減一等。小功以下。以凡人論。匿名書告它人。部曲奴。依凡人法。是大功相犯。不合減一等。二。等。佗皆倣此。告總麻以上親。部曲奴。卽依減法。

得書者。皆卽焚之。若將送官司者。徒一年。官司受而爲理者。加二等。被告者不坐。輒上聞者。徒三年。疏議曰。匿名之書。不合檢按。得者卽須焚之。以絕欺詭之路。得書不焚。以送官府者。合徒二年。官司既

不合理。受而爲理者。加二等。處徒二年。被告者。假令事實。亦不合坐。若是首不原事。以後別有人論告。還合得罪。輒上聞者。合徒三年。若得告反逆之書事。或不測。理須聞奏。不合燒除。

問曰。投匿名書。告人謀反大逆。或虛或實。捉獲所投之人。未知若爲科罪。

答曰。隱匿姓字。投書告罪。投書者。既合流坐。送官者。法處徒刑。以塞誣告之源。以杜姦欺之路。但反逆之徒。覺深夷族。知而不告。卽合死刑。得書不可焚之。故許送官聞奏。狀既是實。便須上請聽裁。告若是虛。理依誣告之法。

諸被囚禁。不得告舉佗事。其爲獄官酷己者聽之。

疏議曰。人有犯罪。身在囚禁。唯爲獄官酷己者得告。自餘佗罪。並不得告發。卽流囚在道。徒囚在役。身嬰枷鎖。或有授人。亦同被囚禁之色。不得告舉佗事。又準獄官令。囚告密者。禁身領送。卽明知謀叛。以上聽告。餘準律不得告舉。

卽年八十以上。十歲以下。及篤疾者。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。及同居之內。爲人侵犯者。餘並不得告。官司受而爲理者。各減所理罪三等。

疏議曰。老小及篤疾之輩。犯法。既得勿論。唯知謀反大逆。謀叛子孫不孝。及闕供養。及同居之內。爲人侵犯。如此等事。並聽告舉。自餘佗事。不得告言。如有告發。不合爲受。官司受而爲理者。從被囚禁。以下減所推罪三等。假有告人。徒一年。官司受而爲理。合杖八十之類。

問曰。有人被囚禁。更首別事。其事與餘人連坐。官司合受以否。

答曰。斷獄律云。被囚禁。不得告舉佗事。此既首論身事。非關別告佗人。縱連傍人。官司亦合爲受。被首之者。仍依法推科。

諸犯罪。欲自陳首者。皆經所在官司申牒。軍府之官。不得輒受。其謀叛以上。及盜者聽受。卽送隨近官司。若受經一日不送。及越覽餘事者。各減本罪三等。其謀叛以上。有須掩捕者。仍依前條承告之法。

疏議曰。犯罪未發。皆許自新。其有犯罪。欲自陳首者。皆經所在官司申牒。但非軍府。此外曹局。並是所在官司。軍府之官。謂諸衛以下。折衝府以上。並是領兵曹司。不許輒受首事。其謀叛以上。事是重害。及盜賊之輩。並卽須追掩。故聽於軍府陳首。軍府受得。卽送隨近官司。其受首謀反逆叛者。若有支黨。必須追掩。不得過半日。及首盜者。受經一日不送。隨近州縣。及越覽餘事者。減本罪三等。假有告人脫戶。合徒三年。軍府受而爲推者。合徒一年半之類。其謀反逆叛。爲有支黨。事須掩捕。仍依前條承告之法。謂若滿半日不掩。還同知而不告之罪。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。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。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。以其罪罪之。官司受而爲理者。以故入人罪論。至死者各加役流。

疏議曰。以赦前事相告言者。謂事應會赦。始是赦前之事。不合告言。若常赦所不免。仍得依舊言告。假有會赦。監主自盜得免。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。罪之。謂告徒一年。賊罪者。監主自盜卽合除名。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。官司違法受而爲理者。以故入人罪論。謂若告赦前死罪。前人雖復未決。告者免死處加役流。官司受而爲理至死者。亦得此罪。故稱各加役流。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。彈舉者。亦同受而爲理之坐。

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。追究謂婚姻良賤。赦限外蔽匿。應改正徵收。及追見贓之類。

疏議曰。事須追究者。備在注文。不用此律者。謂不用入罪之律。注云。追究謂婚姻良賤。赦限外蔽匿。謂違律爲婚。養奴爲子之類。雖會赦。須離之正之。赦限外蔽匿。謂會赦。應首及改正徵收。過限不首。若經責簿帳不首。不改正徵收。及應徵見贓。謂盜詐之贓。雖赦前未發。赦後捉獲正贓者。是謂見贓之類。合爲追徵。

問曰。準誣告條。至死而前人未決。聽減一等。流罪以下。前人未加拷掠。而告人引虛。得減一等。又準官司入人罪。若未決放。聽減一等。有誣告赦前死罪。官司受而爲推。得依此條減罪以否。

答曰。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。以其罪罪之。官司爲理者。以故入人罪論。此是赦前之罪。並不許言告。論實尙無減例。誣告豈得減之。不至死者。俱無減法。至死者。處加役流。

諸告人罪。皆須明注年月。指陳實事。不得稱疑。違者答五十。官司受而爲理者。減所告罪一等。卽被殺被盜。及水火損敗者。亦不得稱疑。雖虛皆不反坐。其軍府之官。不得輒受告事辭牒。若告謀叛。以上及盜者。依上條。

疏議曰。告人罪。皆注前人犯罪年月。指陳所犯實狀。不得稱疑。違者答五十。但違一事。卽答五十。謂牒未入司。卽得此罪。官司若受疑辭爲推。並準所告之狀。減罪一等。卽以受辭者爲首。若告死罪。流三千里。告流處徒三年之類。卽被殺被盜。爲害特甚。或被人決水縱火。漂焚財物。盜卽不限強竊。漂焚不問多少。告者皆須明注日月。不合稱疑。推問雖虛。皆不反坐。若稱疑者。官司亦不合受理。卽雖受理。官司

亦得免科。其軍府之官，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，不得輒受告事辭牒。告謀叛以上及盜者，依上條爲受，卽送官司之法。

諸爲人作辭牒，加增其狀，不如所告者，答五十。若加增罪重，減誣告一等。

疏議曰：爲人雇倩作辭牒，加增告狀者，答五十。若加增其狀，得罪重於答五十者，減誣告罪一等。假有前人合徒一年，爲人作辭牒，增狀至徒一年半，便是剩誣半年，減誣告一等。合杖九十之類。若因雇倩受財，得賊重者，同非監臨主司，因事受財坐賊之罪。如賊重從賊科，賊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。

卽受雇誣告人罪者，與自誣告同。賊重者坐賊論，加二等。雇者從教令法。若告得實，坐賊論。雇者不坐。疏議曰：上文爲人作辭牒，雖復得物，不雇誣告，因有加增得減誣告一等。此文卽受雇誣告人罪者，謂彼此同謀，本共誣構，情規陷害，故與自誣告罪同。賊重者坐賊論，加二等。假有得絹十匹，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，坐賊論，十四合徒一年，加二等，卽徒二年之類。雇者從教令法。依下條放令爲從，減受雇者一等，仍得一年徒。若告得實，坐賊論，謂受絹十匹，告得實事，合徒一年之類。雇者不坐，以其得實，故得無罪。

諸教令人告事虛，應反坐，得實應賞者，皆以告者爲首，教令爲從。

疏議曰：教令人告事虛，應反坐，謂誣告人者，各反坐，得實應賞，謂告齋禁物度關，及博戲盜賊之類，令有賞文，或告反逆，臨時有加賞者，皆以告者爲首，教令者爲從。

問曰：律云，得實應賞，皆以告者爲首，教令爲從。未知告得賞物，若爲作首從分財。

答曰。應當在令有文。分賞元無等級。既爲首從之法。須準律條論之。又不可徒杖別作節之。約從杖一百之例。假如教人告杖一百。罪虛卽告者爲首。合杖一百。教令爲從。合杖九十。卽從者十分減一。應賞義亦準此。假有輕重不同。並準十分爲例。

卽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。及部曲奴婢告主者。各減告者罪一等。被教者論如律。若教人告子孫者。各減所告罪一等。雖誣亦同。

疏議曰。其有教令人。自告總麻以上親。或教人部曲奴婢告主者。告實及誣。各減告者罪一等。其告總麻以上親。卽尊者坐重。卑者坐輕。部曲奴婢告主。皆絞。故云。各減告者罪一等。被教者論如律。謂被教告總麻以上親。及告主各得本罪。若教人告子孫者。告子孫本旣無罪。各減所告罪一等。雖是死罪。亦減死處流。注云。雖誣亦同。謂雖教誣告。亦減罪一等。旣上條祖父母父母。誣告子孫。外孫子孫之婦妾。及己之妾。各勿論。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。各減所告罪一等。旣外孫以下。亦準教令告子孫法。減所告罪一等。教人部曲奴婢。告主期親以下。雖無別理。亦合有罪。教告主期親及外祖父母者。科不應爲重。教告主大功以下。總麻以上。科不應爲輕。雖無正文。比例爲允。

諸邀車駕。及搗登聞鼓。若上表以身事自理。訴而不實者。杖八十。卽故增減情狀。有所隱避。詐妄者。從上書詐不實論。

疏議曰。車駕行幸。在路邀駕。申訴。及於衛闕之下。搗鼓以求上聞。及上表披陳身事。此三等如有不實者。各合杖八十。注云。卽故增減情狀。有所隱避。詐妄者。從上書詐不實論。謂上文以理訴不實。得杖

八十。若其不實之中。有故增減情狀。有所隱避詐妄者。卽從上書詐不實論。處徒二年。自毀傷者。杖一百。雖得實而自毀傷者。答五十。卽親屬相爲訴者。與自訴同。

疏議曰。邀車駕以下訴人。所訴非實。輒自毀傷者。皆杖一百。若所訴雖是實。而自毀傷者。答五十。卽親屬相爲訴者。親屬謂總麻以上。及大功以上。婚姻之家。爲訴者。與自訴同。自邀車駕以下。虛實得罪。各與自訴罪同。

諸越訴及受者。各答四十。若應合爲受。推抑而不受者。答五十三。三條加一等。十條杖九十。

疏議曰。凡諸辭訴。皆從下始。從下至上。令有明文。謂應經縣。而越向州府省之類。其越訴及官司受者。各答四十。若有司不受。卽訴者亦無罪。若應合爲受。謂非越訴。依令聽理者。卽爲受。推抑而不受者。答五十三。三條加一等。謂不受四條杖六十。十條罪止杖九十。若越過州訴。受詞官人判付縣。勘當者不坐。請狀上訴。不給狀科違令。答五十。

卽邀車駕。及槶登聞鼓。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卽受者。加罪一等。其邀車駕。訴而入部伍內。杖六十。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。

疏議曰。有人邀車駕。及槶登聞鼓。若上表申訴者。主司卽須爲受。不卽受者。加罪一等。謂不受一條杖六十。四條杖七十。十條杖一百。其邀車駕。訴入部伍內者。杖六十。注云。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。依鹵簿令。駕行導駕者。萬年縣令引。次京兆尹。總有六引。注云。駕從餘州縣出者。所在刺史縣令尊駕。並準此儀仗。依本品。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。杖六十。

問曰。有人於殿庭訴事。或實或虛。合科何罪。

答曰。依令尙書自訴。不得理者。聽上表。受表恆有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。監受若不於此三司上表。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。是名越訴。不以實者。依上條杖八十。得實者。不坐。

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。及同伍卽告其主司。若家人同伍單弱。比伍爲告。當告而不告。一日杖六十。主司不卽言上。一日杖八十三。日杖一百。官司不卽檢校捕逐。及有所推避者。一日徒一年。竊盜各減二等。

疏議曰。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。及同伍共相保伍者。須告報主司者。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。若家人同伍單弱。不能告者。比伍爲告。每伍家之外。卽有比伍。亦須速告主司。當告而不告。謂家有男女。年十六以上。不爲告者。一日杖六十。主司不卽言上。於所在官司。一日杖八十三。日杖一百。須計去官司遠近。準行程外爲罪。官司不卽檢校。謂隨近受告。官司不卽檢校捕逐。及與隨近州縣鎮戍府監等相推。或假以餘事辭託者。日徒一年。若是竊盜從同伍以下。各減二等。謀殺人已傷。及殺部曲奴婢。比竊盜不告科之。

諸監臨主司。知所部有犯法。不舉劾者。減罪人罪三等。糾彈之官。減二等。

疏議曰。監臨謂統攝之官。主司謂掌領之事。及里正村正坊正以上。知所部之人。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。不舉劾者。減罪人罪三等。假有人犯徒一年。不舉劾者。得杖八十之類。糾彈之官。唯減二等。謂職當糾彈者。其金吾當檢校之處。知有犯法。不舉劾者。亦同減罪人罪二等。

卽同伍保內在家有犯。知而不糾者。死罪徒一年。流罪杖一百。徒罪杖七十。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。皆勿論。

疏議曰。卽同伍保內。依令謂伍家相保之內。在家有犯。知死罪不糾。得徒一年。知流罪不糾。杖一百。知徒罪不糾。杖七十。犯百杖以下。保人不糾無罪。其伍保之家。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。不堪告事。雖知不糾。亦皆勿論。雖是伍保之內。所犯不在家中。知而不糾。不合科罪。

卷第二十五

詐僞 凡二十七條

疏議曰。詐僞律者。魏分賊律爲之。歷代相因。迄今不改。旣名詐僞。應以詐事在先。以御寶事重。遂以僞造八寶爲首。鬪訟之後。須防詐僞。故次鬪訟之下。

諸僞造皇帝八寶者。斬。太皇太后。皇太后。皇后。皇太子寶者。絞。皇太子妃寶。流三千里。僞造不錄所用。但造卽坐。

疏議曰。皇帝有傳國神寶。有受命寶。皇帝三寶。天子三寶。是名八寶。依公式令。神寶寶而不用。受命寶封禪則用之。皇帝行寶。報王公以下書則用之。皇帝之寶。慰勞王公以下書則用之。皇帝信寶。徵召王公以下書則用之。天子行寶。報蕃國書則用之。天子之寶。慰勞蕃國書則用之。天子信寶。徵召蕃國兵馬則用之。皆以白玉爲之。寶者印也。印又信也。以其供御。故不與印同名。八寶之中。有人僞造一者。卽斬。其太皇太后。皇太后。皇太子寶。僞造者。絞。皇太子妃寶。僞造者。流三千里。太皇太后以下寶。皆以金

爲之並不行用。

注云。僞造不錄所用。謂寶旣金玉爲之。僞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爲之。亦不問用與不用。造者卽坐。諸僞寫官文書印者。流二千里。餘印徒一年。寫謂做効而作。亦不錄所用。

疏議曰。上文稱僞造皇帝八寶。以玉爲之。故稱造。此云僞寫官文書印。卽以銅爲之。故稱寫。

注云。寫謂做効而作。謂做効爲之。不限用泥用蠟等。故云。不錄所用。但作成者。卽流二千里。餘印徒一年。餘印謂諸州等封丞印及畜產之印。亦不錄所用。上文但造寶卽坐。不須堪行用。此文雖寫印。不堪行用。謂不成印文。及大小懸別。如此之類。不合流坐。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。

卽僞寫前代官文書印。有所規求。封用者徒二年。因之得成官者。從詐假法。

疏議曰。依式。周隋官亦聽成蔭。或爭封邑之類。事緣前代。乃僞寫前代之印。心有規求。封用者。徒二年。稱封用者。或印文書。及封文簿。事兼兩用。故連云封用。

注云。因之得成官者。從詐假法。謂僞寫封用。爲舊公驗。因之成官者。從詐假法。其僞寫未成。及成而未封用。依下文未施行減三等。亦減已封用三等。

諸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。發兵。謂銅魚合符。應發兵者。雖通餘用亦同。餘條稱發兵者。皆準此。傳符者。統疏議曰。宮殿門符。謂非時開宮殿門。皆須勘魚符合。然始得開。僞寫此符。及僞寫發兵符。注云。發兵。謂銅魚合符。依公式令。下左符進內。右符付州府等。應有差科徵發。皆並敕符與銅魚同。封行下。勘符合。然後承用。故稱銅魚合符。應發兵者。雖通餘用亦同。謂其符通雜徵發人事。及有所用度。若除授替代。

州府長官及差行追禁。並用此符。故稱雖通餘用。亦同。謂同發兵符罪。餘條稱發兵者。謂擅興律。應給發兵符而不給。賊盜律。盜發兵符。故云。餘條皆準此。傳符者。謂給驛用之。僞寫及造此等符者。並合絞。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者。流二千里。餘符徒二年。餘符。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。

疏議曰。使節者。周禮有掌節之司。注云。道路用旌節。然太使擁節而行。是名使節。其皇城門。謂朱雀等諸門。京城門。謂明德等諸門。僞作此等符及節者。流二千里。餘符徒二年。

注云。餘符。謂禁苑及史巡魚符之類。禁苑諸門有符門閉。守衛交兵之處。皆有交符。巡更警夜之所。並執巡魚符。勘過。據擅興律。凡言餘符者。契亦同。即契應發兵者。同發兵符法。此條云之類者。即是諸契。非發兵。僞造者。並同餘符之罪。各徒二年。

諸以僞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。假人若出賣。及所假若買者。封用各以僞造寫論。

疏議曰。以僞造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。假與他人。若出賣與他人。及所假所買之人。雖非身自造寫。若將封用。各依僞造僞寫法科之。

即以僞印印文書施行。若假與人。及受假者施行。亦與僞寫同。未施行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。各減三等。疏議曰。上文謂僞造寫。及得亡寶印符節。假人及賣買等罪。此文欲論以僞印文書施行。謂以僞印印文書。自將行用。若以僞印文書。假與他人。及有受得僞文書行用。並謂已入官司者。其罪各依僞造寫法。未施行。謂僞文書未將行用。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。各減已施行及已成罪三等。問曰。有人得亡寶印符節。假賣與人。其所假買者。未將行用。未知假賣之人。亦合得依未施行法減罪。

以否。

答曰。準依律文。本防行用。故云。若假人若出賣。及所假若買者。封用。各以偽造寫論。封用之文。承賣買之下。若已封用。俱將全罪。如未行用。並合依未施行減三等。下條盜寶印符節。及假賣與人。其假買未封用。並合依此減法。其假買偽印文書。未施行。假賣人亦同減例。

又問。二人共造偽印。印文牒。從者乃將施行。未知二人合有首從以否。

答曰。依名例律。其犯罪以造意爲首。隨從者減一等。偽印既非劫盜。止合造意爲首。從者雖復行用。止依從法減科。

諸盜寶印符節封用。謂意在詐僞。不關由所主。卽所主者盜封用。及以假人。若出賣。所假及買者封用。各以偽造寫論。

疏議曰。盜寶印符節封用。注云。謂意在詐僞。不關由所主。謂盜用官印等。不由所當之人。或執印等主。司私盜封用。及所主者將印假與他人。若將出賣與人。並所假買之人。若將封用。各以偽造寫論。並依自造之法。

問曰。有人自爲案主。受人請求。乃爲盜印。印僞文牒。既非掌印。合作首從以否。

答曰。一人須印行用。一人盜印與之。卽是共犯。須論首從。盜者雖爲案主。非掌印之人。便是共犯。合爲首從。

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。各減封用罪五等。印又減一等。卽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。各杖一百。事雖不直。

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。主司不覺答五十。故縱者各與同罪。

疏議曰：掌寶及符節主司不覺有人盜用者，減盜用人罪五等。印又減一等。謂不覺用寶及符應死者，死上減五等徒。一年半不覺用符節應流，流上減五等徒。一年不覺用餘符徒二年。上減五等杖八十。不覺用印，流上減七等。合杖九十。即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而盜用印者，各杖一百。事雖不直，本法應用印，謂事雖枉曲，本法應封用印者，終須申答而盜封用印者，加一等。合徒一年。若不直罪重，即從重斷。主司不覺，答五十。謂從事直及避稽，以下不覺各答五十。故縱者各與同罪。

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，絞。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。未施行者減一等。施行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，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，前人已承受者，亦爲施行。餘條施行準此。

疏議曰：詐爲制書，意在詐僞而妄爲制敕，及因制教成文而增減其字者，絞。

注云：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。謂詐傳敕語及奉勅宣傳，口中詐有增減，動事者並與增減制書同。未施行減一等。謂詐爲制勅及詐增減已訖而未施行減一等。

注云：施行謂中書覆奏。此謂詐爲勅語及雖奉制勅處分，就中增減。中書承受已覆奏訖，若其不須覆奏者，即據已入所司，或有詐爲中書宜出制教文書，已入所在曹司，應承受施行，及起請行判曹司者，並爲已施行。雖不關由所司，謂所宜制敕及增減不入曹司，徑即詐向規求之所，其前人已承受者，亦爲施行。假有甲詐宣制敕向乙索物，乙已承受，不要得物，承受之者，此類即是施行。餘條施行準此。餘條謂以僞印文書施行及下條詐爲官文書施行如此。諸條已施行及未施行皆準此。

其收捕謀叛以上。不容先聞。而矯制有功者奏裁。無功者流二千里。

疏議曰。其收捕謀叛以上。謂所在收捕謀反逆叛。不容先聞。謂不容先得奏聞。恐其滋蔓。或致逃逸。而矯行制敕。務速收掩。有功者奏裁。無功者流二千里。以其矯行制書。無功可錄。免其死罪。宥以流刑。

諸對制及奏事上書。詐不以實者。徒二年。非密而妄言有密者。加一等。對制。謂親見被問奏事。謂面陳。若附奏亦是。上書。謂書奏特達。詐。謂知而隱欺。及有所求避之類。

疏議曰。對制。謂親被顧問。奏事。謂面陳事由。若附他人而奏。亦同自奏之法。上書。謂特達御所。此等若有詐不以實者。徒二年。非密而妄言有密。謂非謀反逆叛應密之事。而妄言有密。加一等。謂加對制不實。一等徒二年半。注文以如上解。詐。謂知而隱欺。謂知事不實。故爲隱欺。及有所求避。或妄求功賞。或迴避罪戾之類。若被官司責罰。情在咆哮。或有因鬪忿爭。欲相恐迫。口雖告密。問卽不承。既無文牒入司。坐當不應爲重。其有已陳文牒。問始承虛。或口稱有密。下辨仍執。於後承妄者。並同未奏。減一等徒二年。

若別制下問案推。無罪名。謂之問。未有告言。謂之案。已有告言。謂之推。告上不以實者。徒一年。其事關由所司。以奏聞而不實者。罪亦如之。未奏者。各減一等。

疏議曰。若別制下問。謂不緣曹司。持奏制敕。遣使就問。

注云。無罪名。謂之問。謂問百姓疾苦。豐儉水旱之類。案者。謂風聞官人有罪。未有告言之狀。而奏制案問。推者。謂事發遣推。已有告言之者。而乃報上。不以實者。各徒一年。其事關曹司。承以奏聞。而有不實。